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3-临 006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燃气”）。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天源燃气提供担保合计 8,000 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737,800 万元，其中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72,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新增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向所属全资子公司提供共计 6 亿元的担保，用于其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等，其中：向天源燃气新增 5 亿元的担保。此担保事项有效期限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度新增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为天源燃气银行借款已提供担保 14,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详见 2022 年 1 月 5 日、1 月 2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 2022-临 001、2022-临 004、2022-临 012，9 月 28 日披露的 2022-临 090 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近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分别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和《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天源燃气向招商银行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中国银行办理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合计 8,00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一东路 52 小区 2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廷君

注册资本：12,811 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天然气的零售、储存、生产、批发（分支机构经营）；汽油、柴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 ）的零售（带储存经营）（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等。

天源燃气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 9 月 30 日 |
|------|------------------|-----------------|
| 资产总额 | 96,194.24 | 103,367.50 |

| | | |
|-----------|----------------|-----------------------|
| 负债总额 | 63,467.75 | 68,922.55 |
| 所有者权益总额 | 32,726.49 | 34,444.94 |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2 年 1 月-9 月 |
| 营业收入 | 52,032.87 | 38,247.47 |
| 净利润 | 4,462.95 | 1,718.46 |

数据来源：天源燃气 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以上数据均为合并数

审计单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持有天源燃气 100%的股权，故天源燃气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 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公司就天源燃气 5,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业务与招商银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伍仟万元整（¥50,000,000 元）。

（2）保证担保的范围：招商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天源燃气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2、公司就天源燃气 1,5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与中国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叁仟万元整（¥30,000,000 元）。

(2) 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3)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737,8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14.1985%；其中为公司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 59,0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9.1322%；新疆天富金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余额为 13,0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2.0122%；为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担保余额为 665,8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03.0541%。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7 日